

## 不是大頭兵—志願役預官招生公告！

軍訓室陳志成教官

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開發國軍初級軍官來源，鼓勵大學以上畢業未役青年參加國軍志願役預備軍官甄選，並藉「民專軍用」、「學以致用」及「專才專用」，縮短軍事專長訓練時間，節約教育投資，使有限國防經費發揮更大效用，國防部特分 2 梯次辦理 97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。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如下：

### ◎考選一般規定：

- ◆考選對象：年滿 20 歲至 32 歲，具學士學位以上之未役、未婚男(女)青年，並符合本簡章所定之資格標準，志願服務軍旅者。報考第一梯次者，限 65 年 6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，報考第二梯次者，限 65 年 10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- ◆身高：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，女性 155 公分至 180 公分。  
**憲兵**—男性 168 至 185 公分，女性 158 至 175 公分。
- ◆體重：體格指標值 (BMI 值，計算公式為「體重 (公斤) 除以身高 (公尺) 平方」) 男性在 16.5 至 32，女性在 17 到 26；  
**憲兵**—男性 19 至 28，女性 17 至 22。例如：175 公分、72 公斤，其體格指標值為 23.5。
- ◆視力：不計裸視，兩眼矯正視力均在 600 度以內，經矯正視力可達 0.8 (含) 以上，兩眼視差未超過 400 度，無辨色力異常 (色盲色弱)；  
**憲兵**：兩眼裸視各在 0.2 (含) 以上，或經矯正視力達 1.0 (含) 以上，且配鏡度數 (含二分之一散光) 各在四屈光度 (400) 以內及無辨色力異常 (色盲) 者。
- ◆其它項目須符合「體位區分標準」常備役體位乙等以上 (「替代役體位」、「免役體位」及「難以判定」屬不合格)，並由指定之體檢醫院實施體檢，達「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」標準以上。
- ◆本班隊民國 97 年第 1 梯次體檢結果如達合格標準，第 2 梯次報名得免繳體檢表，如以其他班隊體檢結果報考，以報名時間計算 6 個月內有效。
- ◆在校期間因品德言行方面有記大過以上處分，不得報考。
- ◆不合前述考選對象及資格標準人員，如在入

營前經察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受基礎教育期間經察覺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施訓單位辦理退訓。

### ◎考選期程：

第一梯次：2 月 15 日至 6 月 1 日自費體檢，6 月 1 日至 6 月 16 日，於網路填表通信報名。

第二梯次：8 月 2 日至 10 月 1 日自費體檢，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，於網路填表通信報名。

### ◎體檢：自費 1200 元

- ◆體檢方式：採「網路預約」制，依規定期程，由考生自行上網登入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」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rdrc.mnd.gov.tw/>) 辦理預約。
- ◆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，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檢。
- ◆考生如已報考 97 年國軍其他招生班隊 (如：空軍飛行常備軍官班、軍事情報局專業軍官班等班次)，持有民國 97 年元月 1 日以後辦理之合格體檢表，亦可憑該表參加報名，免再重覆辦理體檢。如以其他班隊體檢結果報考，以報名時間計算 6 個月內有效。

### ◎報名：免費

- ◆於各梯次報名期間，將下列報名資料經教官認證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675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」、「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班考選報名處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不受理重複報名。
  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  - (二) 考生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(須見兩耳光面紙) 一式 2 張，背面填寫姓名，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。
  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 1 份，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。
  - (四) 學歷證明：請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(在校生請繳交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(需有就讀科系名稱)，入營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) 1 份。
  - (五) 戶籍謄本 1 份。
  - (六) 回郵信封 2 個，需貼足新台幣 32 元郵票並填寫清楚考生姓名、地址及郵遞區號，以利辦理郵寄准考證及錄取通知單。

※其他有關考試地點、測驗項目及任官、服役、福利、待遇等詳細內容，請上軍訓室網頁瀏覽查閱 <http://stud.adm.ncku.edu.tw/sam/index.asp>。